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- 2.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: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《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2020-042)。
 - 2、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4: 30
 - 3、会议地点: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
 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主 持 人: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3)人,代表股份(2,287,627,086)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(55.8058)%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23)人,代表股份(231,081,017)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(5.6371)%。
 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,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 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议案 1.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17,799,7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;反对 3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;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267,9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03%;反对 3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26%; 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71%。

议案 2.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17,811,0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反对 2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;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279,2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637%; 反对 2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2%; 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71%。

议案 3.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17,728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;反对 37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;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.196.5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31%; 反对 379.000

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97%; 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71%。

议案 4.00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17,811,0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反对 2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;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279,2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637%; 反对 2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2%; 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71%。

议案 5.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17,799,7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;反对 3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;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267,9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03%; 反对 30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26%; 弃权 60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71%。

议案 6.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18,382,4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;反对 3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850,6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20%; 反对 3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8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1,006,0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719%; 反对 2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8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880,0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08%;反对 2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17,627,8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1%;反对 471,7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;弃权 608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096,0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86%; 反对 471,7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79%; 弃权 608.500 股(其中,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3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郭伟平、冯成凤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

